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3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,并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,召集人已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)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850.00万股调整为838.40万股,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4.10万股调整为772.50万股,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1人调整为768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一）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4.1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4 日